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25〕1号

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NK66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飞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未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情况下,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1月14日使用R44/B-707M直升机开展飞行活动(江西省上饶市灵山景区至湖南省邵阳市晒谷滩临时起降点、湖南省邵阳市晒谷滩临时起降点至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铜钹山直升机场)。以上事实有《民航中南局关于要求建豪通航配合调查提交资料的函》《民航中南局关于责令建豪通航改正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函》《中南局关于商请协查建豪通航举报事件的函》《民航江西监管局关于对〈中南局关于商请协查建豪通航举报事件的函〉内容调查情况的报告》、相关人员远程问询视频和调查笔录、你公司微信工作群及工作人员聊天记录、R44/B-707M直升机在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加油点上空飞行以及工作人员为直升机实施加油的视频和直升机在加油点相关照片、跟机人员录制的2024年1月10日空中飞行视频及说明、你公司关于R44/B-707M飞机去湖南邵阳晒谷滩通航机场的情况说明、长沙飞行服务站情况说明、听证笔录及音像资料、原法人的听证情况说明、你公司听证期间提交的相关材料、听证会授权委托书材料、R44/B-707M直升机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等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基于你公司多次违法飞行,严重扰乱通航飞行秩序、影响飞行安全,且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材料试图掩盖违法事实,性质较为恶劣等情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

零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 7.5 万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0000 0025 0000 0003 6650 向银行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